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兼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應沛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兼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蘇先生，五十八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蘇先生現任大順航運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一家擁有及租借散貨船的船務公司)之主席。由一九七五年起至一九七七年，彼任職於Schlumberger Wireline Services，在該公司於英國北海經營的油田開採業務擔任場地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一年。蘇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兼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獲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釐定蘇先生的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支付予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蘇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 *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